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第三冊 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21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第三冊（共三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 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21 冊

清代則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第三冊(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4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六十四目錄

京通糧儲

支放糧米

食糧撥賑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目錄

支放糧米

一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本年南糧除正運全漕外尚有搭運及北倉囤貯之米爲數較多若進倉濡緩恐致回空遲誤著照達慶等所請將此次文職五品以下武職四品以下各官俸米二十餘萬石改爲城外四倉支放以速轉運嗣後若全漕抵通而又有似此帶運等項米石爲數過多不能迅速起運著奏明照此辦理其餘年分照舊存貯支放至城外多卸米石恐有偷漏回漕情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一

著步軍統領衙門加意查察毋任滋弊欽此嗣因連日大雨轉運維艱奏准通州中西二倉多進米三十萬石令文職四品武職三品俸米暫改通倉關支

一石壩號房堆貯及沿閘撥船米石因大雨連綿搬抗不及約共浸溼米四萬餘石責令經紀等曬乾潔運橋入倉奏准先行開放

嘉慶十三年

一嘉慶十三年御史商載奏請將各倉每月輪放中米冊檔於上月二十六七日卽行知該倉

該倉於初三日以前開闢開放經戶部議以創倉之遲速總以倉場造冊爲准向例開放五日以前倉場始行送冊到部爲期稍促易致遲延嗣後倉場將下月應放之倉口數名米數清冊務於上月二十日以前送部覈創戶部卽於二十七八等日發檔到倉該倉於初三日以前開闢開放仍以定限一月完竣儻有遲延照例參處庶兵丁等得以按期支領而各該倉開放甲米爲日較早辦理亦不形竭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二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慶明奏稱本年六月分正藍鑲藍鑲紅三旗俸餉米石戶部已輪派北新富新儲濟三倉開放請將七月以後各旗俸餉一併仍儘北新等倉支放俟該三倉放盡後再放別倉如有虧短卽可隨時查辦目下南糧抵通先儘支放淨盡之倉貯米其現在放米之倉且毋庸派貯新糧以免新舊牽混等語各倉諸弊叢生今就放米之便以代盤查法歸簡易事屬可行至請儘支放盡淨之倉派坐米石於轉運事宜

甚有窒礙應仍照舊例另覈存貯毋令花戶等挪新掩舊致滋弊端欽此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戶部議請就放米之便以代盤查一摺已依議行矣天庾正供理應出陳貯新不容任意支放向來王公大臣官員等於領米時往往挑索好米甚至有情託支領之事實屬可鄙其八旗兵丁等有能給與花戶錢文者尚得關支好米否則卽以潮溼米石充數致令兵丁等不堪粒食稟請都統奏而倉場等則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三

又以倉中應放此米爲詞紛紛爭論殊屬不成事體因思各倉貯米原不能盡屬鮮新王公大臣等所得米石較多若概放新米則陳米不能支放日久不免紅朽而兵丁等所支全屬醜米亦非甘苦與共之道嗣後王公大臣及官員兵丁應領米石著倉場侍郎按照米數多寡將陳米新米均勻搭放庶王公大臣等無從過事挑索而兵丁食米不致偏枯行之日久倉貯米石出陳貯新自無腐變之虞儻或王公大臣及兵丁等因不能全得好米在倉嚷鬧卽將挑剔之

米概行扣除不准支領以息爭競設該倉米石均屬朽變強令支領准領米之人首告該查倉御史及該旗都統等奏參辦理將此通諭王公大臣及官員兵丁等知之欽此

一嘉慶十四年城內各倉查出潮溼米石內堪以搭放米十萬八千八百餘石奏准在於王公大臣春季俸米內搭放二成八旗兵丁三四五等月甲米內搭放成半又篩颺可以搭放米九萬餘石奏准舊太倉在於六月甲米內搭放成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四

半如有餘贖同祿米等六倉在於王公大臣秋季俸米內搭放二成並在七八兩月甲米內搭放成半均於六月內先行關領既免在倉日久蒸變且各倉醃米盡淨花戶人等無從影射滋弊

一嘉慶十四年通州中西二倉盤出白米四萬九千餘石黃色米二萬四千餘石攪雜米五萬六千八百餘石經戶部議奏本年秋季王公大臣應領俸米除京倉撥變稔米搭放二成外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五

餘八成於盤出之白米放給四成黃色攪雜二項米石各抵給二成下餘米石恐久貯在倉微變過甚仿照乾隆十八年王公大臣預領春秋二季俸米成案將明年春秋兩季王公大臣俸米准其預行支領其應領江白次三色先儘白米放給五成再以黃色米石抵給二成攪雜米抵放三成粟米一項全以攪雜米石抵放如有不敷在於放贖之黃色米內找足約計通倉盤過各色米石即可全數放竣如前項米內或再有微變發現之處倉場趕緊出倉變價其不敷支放米石卽以倉貯稔米通融抵放限一月內領竣至俸檔過部卽自奏准之日截算此後如有升遷不准找領卽遇有事故亦免其追繳再前項米石較常年支領既多限期較速恐車戶人等藉此勒索居奇及沿途偷漏等弊交順天府尹步軍統領倉場侍郎飭令地方文武員弁妥爲照料儻有前項情弊立即查拏究辦此項領出之米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在朝陽門外

概行按數確查如不進城或在城外售賣者卽令指名參奏至該二倉盤出土米一萬六千餘石卽令估計成色飭行通州知州上緊領運糶賣並令覈明例准開銷氣頭庫底數目報部其餘價值歸入虧折項下一併按數著賠仍將現存土米及糧變發塊米石均令倉場侍郎會同查倉御史督令監督迅卽押運全數出倉並將運竣日期報部查覈奉

旨本年秋季及預領明年春秋兩季米石統限一月內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六

領竣一節秋季八月領米正係朕駐蹕熱河京師車輛較少若限一月領竣爲期太迫著以奉旨之日爲始予限兩個月放完餘依議欽此嗣據奏准將王公大臣俸米於十五十六兩年各給一半所有預領兩季俸米分作兩年四季扣清

一各倉每月甲米及每季俸米放竣後由倉場侍郎將氣頭庫底米石於十日內勒報部卽於部交覆准之日轉飭各倉監督於五日內開放並將放竣日期及並無存倉土米具結報部

如有逾限查取經放領糶各員職名送部議處
嘉慶十四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七

一各倉於開放俸甲米石時放出一票卽責令該監督呈送查倉御史當堂截去左角塗銷一票仍於放竣之日彙送倉場衙門存案
嘉慶十四年
一各倉放米每屆夏秋之際偶值雨水較大月分難以領運准令該監督報明查倉御史轉報戶部察看情形酌量展限仍立定期限不得過十日以上若祇尋常雨澤不致有礙領運仍遵照定例於月內放竣亦不得藉詞請展其餘各月均仍按照例限報完不容稍有遲逾
嘉慶十四年
一嘉慶十五年戶部酌議通州中西二倉盤貯嘉慶十三年以前積米二十一萬餘石緣係從前滲漏庫內積貯不能十分乾潔恐難經久議將王公藍白布甲民公侯伯坐甲應領稜粟二色米石卽以前項稜米抵放六季再於王公大臣明年春秋二季俸米內次白粟米項下儘數抵給以免日久蠹壞前項甲米限兩個月領竣

仍於各季甲米槽內稜粟項下除本季應領外
其餘五季米石分作十季扣完至應領稜米仍
在京倉按季支領其餘存嘉慶十四年新收穫
米一十六萬石係暫貯之米仍趕緊分運京倉
等因奉

旨戶部議覆倉場侍郎玉寧等奏在通倉支放藍白布
甲及坐甲等米石一摺國家立法皆有一定章程若
輒議變通必滋流弊京通各倉存貯米石何項應貯
何倉及支放時何項米石應赴何倉關領原有舊例
欽定部漕通全書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八

通州中西二倉向祇貯江白次粟四色以爲王公大
臣俸糈之用其餘稜稜米石除留該處看倉官兵等
項日用外概不多貯近年來或因秋雨過多或因南
漕抵通較晚趕運不及經倉場侍郎等奏請暫貯通
倉致有虧缺機變等弊本年春間該侍郎等奏將京
員俸米一體赴通關支又將秋季俸米預行給領茲
復請將藍白布甲等米在通倉預放試思倉儲米石
原應陳陳相因以備三年九年之蓄豈有因恐積貯
難久預行支放以爲疏通之理况驗收米石本係倉

場之責如果米色低潮不能經久即不應斛收至通
倉存貯稜稜米石原爲南漕趕緊回空暫行寄貯與
截留北倉事同一律起卸後應於當年趕運京倉以
符定額若謂轉運不及則南漕數千里按年晚運前
來豈自通至京僅四十里轉多阻滯耶况河道新修
更何所藉口總之今時意存因循苟安之見者多實
堪切齒朕並非紛更成法不過率由舊章諸臣因何
如此怠玩且赴通領米車腳食用較多在徵員兵丁
等亦多苦累兼恐花戶漕丁等串通購買回漕尤不
欽定部漕通全書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九

可不防其漸此次姑照部議將王公藍白布甲民公
侯伯坐甲應領稜粟二色米石於盤貯稜米內抵放
六季外其餘盤貯稜米再於王公大臣明年春秋二
季次白粟米項下儘數抵給其十四年新收穫米著
仍運京倉收貯嗣後該倉場侍郎等總須循照舊章
所有應貯京倉米石必當如數運京如再有違例多
貯通倉致積壓後又議變通紛更舊制必將該侍郎
等嚴行懲處餘著照部議行欽此

一嘉慶十五年查倉御史奏請各倉開放甲米

限期明定章程戶部酌議各倉每月初三日定
廠開放起扣滿三十日報竣其各旗領米限期
按照米數多寡正白旗米數較多其包衣米石
仿照鑲黃正黃二旗包衣之例另創一倉仍隨
正白旗領米月分挨次輪轉定期領放一併開
列清單恭呈

御覽嗣後每月領米之滿洲蒙古漢軍包衣均按嚴定

日期依次關領如有逾限指名查叅至夏秋之

際偶值雨水較多月分照例報部酌量展限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十

正四七十月鑲黃正黃二旗並兩包衣領米

限期

鑲黃旗滿洲每季應領甲米三萬三千餘石

五日
領完

蒙古每季應領甲米一萬餘石

限七日
領完

漢軍每季應領甲米一萬五千餘石

限八日
領完

正黃旗滿洲每季應領甲米三萬五千餘石

限十日

七日
領完

蒙古每季應領甲米九千餘石

限五日
領完

漢軍每季應領甲米一萬四千餘石

限八日
領完

兩包衣鑲黃旗包衣每季應領甲米三萬六千

餘石

限十五日
領完

正黃旗包衣每季應領甲米三萬五千餘石

限十五日
領完

二五八十一月正白鑲白正紅三旗領米限

期

正白旗滿洲每季應領甲米三萬四千餘石

限十日

六日
領完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十一

蒙古每季應領甲米一萬餘石

限六日
領完

漢軍每季應領甲米一萬四千餘石

限八日
領完

包衣每季應領甲米三萬九千餘石

另倉創
放限十日

六日
領完

鑲白旗滿洲每季應領甲米三萬餘石

限十四日
領完

蒙古每季應領甲米八千餘石

限四日
領完

漢軍每季應領甲米一萬餘石

限六日
領完

包衣每季應領甲米一萬餘石

限六日
領完

正紅旗滿洲每季應領甲米二萬七千餘石

限十日

四日
領完

蒙古每季應領甲米八千餘石
限五日
領完

漢軍每季應領甲米一萬餘石
限六日
領完

包衣每季應領甲米九千餘石
限五日
領完

三六九十二月鑲紅正藍鑲藍三旗領米限

期

鑲紅旗滿洲每季應領甲米三萬二千餘石
限十日
領完

五日
領完

蒙古每季應領甲米八千餘石
限四日
領完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十四 支放糧米 三

漢軍每季應領甲米一萬餘石
限五日
領完

包衣每季應領甲米一萬二千餘石
限六日
領完

正藍旗滿洲每季應領甲米三萬二千餘石
限十日
領完

三日
領完

蒙古每季應領甲米一萬餘石
限五日
領完

漢軍每季應領甲米一萬餘石
限五日
領完

包衣每季應領甲米一萬八千餘石
限十四日
領完

鑲藍旗滿洲每季應領甲米三萬二千餘石
限十日
領完

四日
領完

蒙古每季應領甲米九千餘石
限四日
領完

漢軍每季應領甲米一萬餘石
限五日
領完

包衣每季應領甲米一萬六千餘石
限七日
領完

一多羅貝勒永琦派出守護

西陵每季應領俸米造冊咨准移於任所支領
嘉慶十五年

一護國公永玉守護

西陵所有公俸並藍甲校六名藍甲六十一副咨准移

於易州倉支領
嘉慶十五年

一嘉慶十六年浙江省杭嚴等三幫軍船遭風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十四 支放糧米 三

傷重兌收米內潮潤米石篩屬尚堪食用但米

質究已受傷恐入廢難以久貯奏准先行搭放

至沈溼米石照例買餘抵補

一浙江台前等幫驗有灰嫩估計七成米石倉

場奏請另處存貯以一石作七成支放戶部議

覆進倉漕糧開有不堪久貯之米從無折成開

放之例駁令照例按數作正搭放
嘉慶十七年

一浙江湖白幫搗颺折實九成及八成半米石

倉場奏請另處存貯於秋俸應領白米項下搭

放二成儘數出倉其不敷成色以本倉次白米如數找足嗣據給事中劉奕煜奏稱浙省七成漕糧既於甲米中撙節搭放並不找足成色請將八成半及九成白糧一律辦理戶部覆准漕白二糧閒有米色參差向係奏明搭放並無折成開放之例應如所奏毋庸找補成色以歸畫

一嘉慶十七年

一倉場奏萬安倉支領俸檔放至成字廩梗米浮面稍有濡潤攪雜因廩座頭停瓦片參差以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古

致雨水滲漏浮面起出米二千五百石加意篩颺尚堪食用搭放甲米爲數不及一成倉場奏准該倉下屆輪放甲米時儘數均勻搭放

嘉慶十七年

一嘉慶十七年奉

上諭榮麟等奏申明放米舊例以杜弊端一摺國家每歲轉輸南糧數百萬石分貯倉廩除俸糶外支放甲米以資八旗養贍恩意至渥定例於放米時將氣頭廩底除去各旗人得以支領好米以給養餉自應安

靜開支若米色黃白參差不齊安能任聽挑揀致滋爭執嗣後各倉支放甲米時如本係好米實無攪和微變情弊旗人故行挑斥米色者著該監督報明倉場侍郎據實奏參或倉米果係低潮該旗人毋庸在倉爭論即將米樣包呈該旗都統副都統據實奏朕派員赴倉查勘如米石實不堪食用定將倉監督懲治若米石並無不好旗人妄行呈賣者亦必加以懲處所有榮麟等請申明舊例於放米時將氣頭剔除其浮面中間之米拌勻支放及挨次挨廩不得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五

兩廩並開以杜揀廢滋弊之處均著照所請行將此通諭八旗並諭倉場衙門知之欽此

一開放俸甲米石倉場奏稱七成以上好米拌

勻開放部議七成以上作正關支六成以下發

城糶賣係專指掃收土米而言額貯正供迥非

土米可比未便援照自應遵照放米成規除去

氣頭廩底將十成純潔好米一律發給不得攪

和成色米石致滋弊混

嘉慶十七年

一開放俸米自嘉慶七年給事中福泰奏准接

城內一倉城外一倉輪割查城內七倉城外兩

倉多寡分配不均應請十七年秋俸仍照嘉慶

七年以前章程由京城內外十一倉每季割放

二倉自祿米倉起輪流開放週而復始以後各

倉進米均勻坐派不得以貯米較多越次奏請

開放

嘉慶十七年

一嘉慶十七年新收粳米不能一律堅實御史

吳椿奏請新陳各半支放戶部倉場會議新收

粳米共計一百五十餘萬石內惟三十八萬餘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四

支放糧米

六

石米質較嫩數計不耐久貯之米不過十分之

二自應於輪放甲米時儘先開放俟放竣後仍

照舊先陳後新以符定制再祿米等十一倉所

貯米石多寡懸殊應將十八年春季旗俸除放

舊太倉外先於裕豐倉開放一次秋季旗俸除

放海運倉外先於儲濟倉開放一次其十八年

秋季輪放之北新富新一倉移於十九年春季

開放

一嘉慶十八年倉場奏萬安倉開放甲米內

有梗稬攪雜米色參差該倉漢監督並未到倉

滿監督亦未認真查驗均屬疎玩交部分別議

處並將該花戶柳杖責後

一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榮麟等奏議覆御史夏國培條奏支放甲米章程

一摺本裕倉放出米石分途載運豈添派御史一員

所能稽察周到夏國培所奏原屬難行至該侍郎等

議請嚴禁領米兵丁不得在米鋪囤積及借空房堆

聚一節亦多窒礙該兵丁等領米之後不能獨雇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四

支放糧米

七

輛卽行運歸勢不得不於附近米鋪暫行寄貯或就

肆中舂碓皆情事所必然若多爲厲禁徒滋苦累其

回漕之弊全在步軍統領等衙門嚴密巡查遇有違

禁私囤及包攬拉運者將奸商孽獲重懲自可剔除

積弊若更制而於事無益不如其已也欽此

一嘉慶十九年豫省並無到通白麥所有內務

府及光祿寺應用白麥倉存不敷在於東省新

運漕麥內派運供支

一內倉每年額貯漕糧粳米三萬三千餘石今

倉場坐派江南儀徵幫稞米一萬石灰暗潮溼
不耐久貯應於本年趕緊先行開放其續派漕
米尚有二萬三千餘石務擇乾潔好米派撥勿
致攪和以備支放

嘉慶二
十年

一通倉積存白米二十四萬餘石經部奏准將
京倉領俸滿漢四五品文職三四品武職及四
品以上世職本年秋俸暫移通倉概以白米抵
給約九萬餘石再王公滿漢大員本年秋季明
年春季二季應放本色白米並江米粟米均以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四

支放糧米

太

白米抵給可放十四萬餘石統計一歲即可掃
數出倉再白米一項每年餘存二萬七千餘石
並無支項嗣後王公大員每年應領粟米三萬
二千餘石即以支贍之白米儘數抵給其不敷
粟米仍以本色找足至每年通倉向貯粟米除
留備找放外其餘粟米概運京倉以備支放甲
米囤粟之用

嘉慶二
十一年

一嘉慶二十二年浙江嘉興等府屬漕糧閒有
青腰白臍浙撫奏請先行搭放奉

上諭漕糧為天庾正供米色總宜圓潔即或限於天時

未能一律飽綻亦當加意篩剔若因米色不純難以

久貯輒請將新糧先行搭放必致舊存糧石陳陳積

壓殊非慎重倉儲之道除此次姑准交納外嗣後該

撫務宜督飭所屬揀選好米期於一律圓潔如再有

將醜米率行兌收者該撫察看情形輕則申飭令其

更換重則加以叅處毋稍姑息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經倉場奏准各倉舊存十九二十年米石祿

米南新海運北新興平等五倉已經放竣舊太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四

支放糧米

五

富新太平萬安裕豐儲濟等六倉尚存舊貯梗

米二十一萬餘石本年十一倉均有新收不堪

久貯之米如舊米現已放竣之倉即將此項新

米全數儘先開放至舊米未竣之倉請將此項

新米與舊米各半均勻開放再湖州府屬梗米

三萬餘石體質更嫩輪放之時儘先開放毋庸

入筒圖掣

一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給事中賈聲槐奏請整飭倉務一摺官員兵丁私

賣米票交鋪戶代領及已滿花戶把持倉務均干例禁至各倉成色土米日久未領亦恐於放米時易滋攙雜之弊著交倉場侍郎嚴加查察如有前項情弊隨時釐剔以重倉儲欽此

一通州西中二倉嘉慶二十一年分存賸梗米九千餘石稜米約三萬三千一百餘石若運京倉多糜脚價二十二年經戶部奏准於明年王公大員春秋二季應領白米項下抵放三成並令將下存梗稜米石按年掃數放竣再派新糧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三

每年新陳接算不得逾一萬石之數

一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潤祥等議駁御史文溥條奏八旗官員俸米請照大檔甲米之例支領一摺所駁甚是御史有言事之責如事關利弊有裨政治者原准其據實條奏八旗官員支領俸米向係分給米票自行赴倉關支自乾隆年間奏定章程歷今二十餘年相安已久該御史忽欲更改舊章請將各旗員俸米由該旗添派參領等全數領出再行分給是明為參領等開包攬剋扣

之門該御史必係受人慫恿故為此奏難逃朕之鑒察也欽此

一嘉慶二十四年御史余本敦奏參裕豐倉監督開倉後輒自回家封條交與花戶封貼吏部議降四級調用奉

旨名倉監督不兼本衙門差使原令其專心在彼稽查時加防範猶恐花戶等乘閒舞弊若啟閉時俱不親身到倉輒將封條交花戶等自行封貼實屬曠職善麟曾成名部議以降四級調用尙不足以示懲俱著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三

卽行革職欽此

一道光二年御史常廣奏請京倉米石以放代盤戶部議准卽於三月分輪放之舊太裕豐海運三倉按月接放至七月底放竣本年三月至七月運到之新糧暫於未經放米之興平祿米太平南新萬安等五倉另廠存貯七月以後續到之糧卽在放空之舊太裕豐海運三倉全數起運再北新儲濟富新三倉今歲新糧毋庸收貯以便騰空廠座至俸米一項卽於下次接放

甲米之倉先行勻放嗣據倉場奏稱窒礙難行並稱現在漕務方殷請自七月內盤起又經戶部議覆欽奉

上諭前據倉場侍郎奏戶部議覆御史常慶請肅倉儲摺內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仍照嘉慶十四年成案辦理當交戶部覈議茲據奏稱現屆新糧進倉准其暫緩盤查惟應妥立章程使新舊不得淆混等語倉儲為天庾重地以放代盤法歸簡易若新陳牽混仍恐易滋弊端著倉場侍郎將京城十一倉全局通盤籌畫安定章程自本年七月為始務使輪應開放之倉陳米顆粒不存隨時報部驗明後再行收進新糧俾在倉人役不得挪新掩舊並嚴禁奸胥蠹吏飾詞阻撓以昭覈實而清積弊欽此戶部議數倉場京倉以放代盤安定章程八款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三

款
一原奏擬請

欽派三倉一款查以放代盤係十一倉通行盤放之事非抽查可比應令七月內即於輪應開放之

三倉盤起以歸簡易

一原奏先放陳米再放新米一款查新陳接放先後偏枯應令將盤放之倉無論陳新一體均勻搭放

一原奏稜米不敷以陳梗代放一款查稜米不敷以梗抵放難以先後一律均勻應令於開放之時一體按成搭放以免偏枯

一原奏本年盤放三倉明年漕竣再派三倉盤放一款查次第接放出陳人新兩無妨礙應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三

於七月起盤放三倉完竣後挨次三倉接放以符原議

一原奏俸米於下次輪應盤放之三倉先行勻放一款查前次議覆摺內俸米應於下次輪放三倉勻放係便於轉運起見茲據議覆應毋庸議

一原奏監督分派幫同辦理花戶人等自行酌量添雇一款係因本倉監督照料難週花戶不敷使用起見應如所奏通融辦理

一原奏領米逾限將該監督及領米官員交部議處未領之米存倉一款查三旗並放三倉卽連月放米並未多增旗分何致有誤期限該侍郎等不得意存偏袒致滋事端

一原奏包衣米石另創一倉開放一款查三倉

盤放原爲併放易於盤查若包衣另創一倉是

四倉盤放轉稽時日應按包衣領米月分卽在

盤放之倉支領以符舊制

以上八款道光二年

一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九卿聚議具奏倉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四

支放糧米

五

盤查利弊一摺欽奉

上諭倉儲爲天庾重地欲杜虧挪立法必臻妥善大

學士等議請隨時派員抽查不爲無見朕思別奸

釐弊立法總須按照倉廩實貯清冊逐盤查驗見

底俾新陳不能牽混難於掩飾自不如以放代盤

事歸簡易著仍照戶部原議自本年七月爲始務

使盤放之三倉陳米顯明再進新糧以

後挨次盤放進至三年卽可全竣果能實力奉行

不特目前挪移可杜卽後進新糧冊檔可稽眾目

共覩如有虧缺責有攸歸如此立定章程於倉儲實有裨益至所議開場橋倉轉運不繼恐有阻滯

屆時著派英和前往彈壓勿令壅積欽此

道光二年

一崑山縣米四萬六千九百餘石米色灰黯難

以久貯現在各倉以放代盤奏准運至六月分

輪放之北新富新裕豐三倉存貯以便先行搭

放

道光二年

一內倉積存正項盈餘漕白米七萬五千餘石

改放八旗滿蒙漢六品以下文武職任官員並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四

支放糧米

五

四品以下世職官員本年秋季俸米三萬餘石

又歷年盈餘氣頭廠底米四千餘石發交五城

領羅正項盈餘黑豆六千餘石除自本年六月

起至明年六月止留支各項馬豆外儘數搭放

健銳內外火器等營馬豆其餘漕白米石放至

道光三年六七月間餘存之數約可無多彼時

新糧已進支放各項亦可無虞支絀

道光二年

一戶部奏准前因京倉廩座不敷收貯分運通

州中西二倉米內除直隸撥用六萬石外尚存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三

稷米十九萬六千餘石稷米二萬三千餘石請
 照嘉慶十五年疏通陳積之案將王公藍白布
 甲民公侯伯坐甲於通倉米內預領抵放查該
 布甲坐甲等八旗合計每季應領稷米二萬六
 千餘石稷粟二色米二萬六千餘石共米五萬
 二千餘石今通倉存貯稷米十九萬六千餘石
 稷米二萬三千餘石以應放一季稷粟計算尙
 不敷三千餘石卽以稷米通融抵給又應領稷
 米二萬六千餘石共五萬二千餘石放給該布
 甲坐甲等本年十一十二等月米石外其餘
 存稷米十六萬七千餘石足敷六季稷米之數
 卽於本年十月爲始限三個月全數領竣所有
 預領六季稷米請自道光四年正二三等月起
 至五年四五六等月止分作六季扣還其六季
 內應領稷粟米石仍由京倉放給其餘膳米一
 萬餘石仍貯通倉以爲看倉官兵甲米之需此
 次藍白布甲等預領米石係因通倉不耐久貯
 暫爲設法調劑此後不得援以爲例

道光
三年

一道光三年六月內奉

旨向來各倉放米章程該監督將各旗所領米樣送
 部各旗於領米完竣亦呈送米樣覈對辦理本屬
 周詳惟日久懈生仍致有名無實自應稍爲變通
 以歸覈實著照戶部所議嗣後各倉收米時令監
 督將各廠貯米按廠包取米樣鈐印送部將來各
 旗赴倉領米如果米色平常卽報明查倉御史並
 將米樣專案送部該部提取原送米樣覈較如有
 不符卽行照例叅辦總須實力奉行不可日久仍
 復視爲具文致滋弊混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支放糧米

三

一道光五年開放八旗春俸舊太倉現存稷米
 十五萬餘石稷米僅一萬餘石海運倉又經盤
 竣其北新富新二倉均未貯米議准將八旗官
 員俸米內應領稷米劄行舊太倉應領稷米劄
 行興平倉開放其八旗冊檔應先劄舊太倉接
 照稷米數目辦票後務於二月初五日前移交
 興平倉辦票如此一轉移間一季俸米仍係兩
 倉八旗官員亦領本色至存貯北倉臺米尙存